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9年11月11日第14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01月10日第1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9日第2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10日第2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9日第2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4月16日第2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4月16日第2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9月12日第28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協助辦理本校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並依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審核原住民學生就讀本校獎助學金，設置獎助學金審查小組，1年至少舉行2次會議，辦理審核獎助學金有關事宜，其組成成員如下：

主任委員1人由學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1人由副學務長擔任；審查委員5人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主任擔任。

第三條 本項獎助學金之名額，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學期公告分配至本校名額定之。前項名額之分配方式乃依照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第五點辦理。

第四條 曾獲本項助學金者，生活服務學習時數未能完成或經生活服務學習單位評估不佳者，再次申請本項助學金時，事蹟列入審核依據。

第五條 本項助學金之生活服務學習時數為每學期48小時，另可依照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第六點之情形辦理時數減免。生活服務學習期限上學期為審核公告後至下學期7月31日；下學期為審核公告後至隔一學年1月31日。

第六條 助學金獲助者逾生活服務學習期限仍未能完成時數者，得依已生活服務學習之時數按比例原則核撥助學金。

第七條 助學金獎助者之生活服務學習地點由本審查小組定之；生活服務學習內容以不妨礙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為限，具有危險性、責任性、機密性等工作不得列入生活服務學習範圍。

第八條 本助學金如因學生未生活服務學習或生活服務學習時數不足致有剩餘款，可提供生活服務學習機會予當年度申請但未獲助學金之原住民學生。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